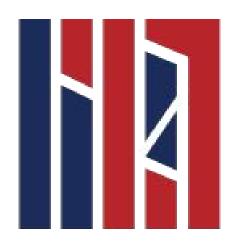
招标文件



环字祥吉工程咨询 HUANYU XIANGJI GONGCHENG ZIXUN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代理编号: 11010724210200012706-XM001/HYZB-2024-12-66

采 购 人: 北京市石景山区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見 录

第一章	近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登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	示人须知资料表	1
投标	示人须知正文	4
_	说 明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4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4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4
4	!样品	4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
6	3 投标费用	8
\equiv	招标文件	8
7	· 招标文件构成	8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
10	0 投标文件构成	9
11	1 投标报价	9
12	2 投标保证金	9
13	3 投标有效期	10
14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0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18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16	6 投标截止时间	10
17	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1
18	8 开标	11
15	9 资格审查	11
20	20 评标委员会	11
21	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1
六	确定中标	11
22	22 确定中标人	11
23	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2
24	94 废标	12

2	25	5 签订合同	12
2	26	6 询问与质疑	12
2	27	7 代理费	13
第三章	章	资格审查	14
一、		资格审查程序	14
i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为	形成
j	资	<i>"格审查结果。</i>	14
2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4
ć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4
4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4
二、		资格审查要求	14
第四章	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一、		评标方法	17
j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7
2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9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4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0
É	5	报告违法行为	21
二、		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9
第七章	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u> </u>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1
i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42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4
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0
4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2
Ξ,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3
j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54
2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55
ć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57
4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58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59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60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ć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64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5
三、	Ų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66
,	BH 1	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6
,	VH 1	件2: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如适用)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0724210200012706-XM001/HYZB-2024-12-66
- 2.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95 万元
- 4. 采购需求:
- (1)对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进行运行维护服务,并通过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等保定级评测证书、网络安全评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根据人口工作实际对平台进行优化完善,获取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信令数据,开展人口数据分析、人口综合评估等相关研究。
- (2)对石景山区全区、9个街道、指定的平房区、回迁房、特定区域等重点区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居住人口及工作人口的流动情况、人口属性特点、人口增长预警,监测数据在往年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
 - (3) 维护并创新手机 APP 客户端,保障通过手机终端可以流畅准确的访问大数据平台。
- (4) 交付成果:完善维护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含手机 APP 客户端),并按需提供相应的周度、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及重点时间节点的人口相关分析报告。
 - (5) 根据工作需求结合 2024 年相关数据提供相关课题研究的支撑服务工作。
 - (6) 根据需要协助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信息化局做好相关数据衔接共享工作。
 - (7) 平台以及 APP 端登录密码安全机制应符合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信息化局相关要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须提供 2025 年度内 12 个月的数据)。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口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口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属行业为:(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②、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文件中须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②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 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可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 /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3号楼7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转发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 (5)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执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执行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 (7)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执行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4号);
- (9)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
- (10)执行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1)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投标无效。

3. 公告发布网站: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网上同时发布。

4.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以上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所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统计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71号

联系方式: 赵明利 010-688787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国际种业科技园区聚和七街1号-693

联系方式: 刘思言 18501203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思言

电 话: 185012030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5.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4.1	样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		
		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		
		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待合同		
		执行完毕后退还中标人;		
		(6) 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 据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项 目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59,000.00元(伍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万源路支行 账号:11050171510000000556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 ■无 □有,具体情形:。	他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	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方式确定中标人: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文件递交。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 3		联系电话: 18611949928;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国际种业科
		技园区聚和七街 1 号-693。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07	代理费	收费标准:固定取费 3.06 万元(叁万零陆佰元整);
27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 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 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 2. 3.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 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 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 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

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 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 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 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

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 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 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无需单列。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 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	中木田丰		格式要求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 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 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 人提供,由 采购 代理 机构查询。
	落实政府采购		
2	政策需满足的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资格要求	火土香豆(5)处开落的小碗上汽壶点点,发出宽贴,提供建筑大水源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 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格标文》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文件的电 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供了资质证书电 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 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加盖公章的; (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 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划	足为:
---------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 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分得分最高进行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 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采用百分制,其中投标报价部分10分;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70分,具体评标标准见下表:

评	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1)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 2 分,最高 10 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合同 复印件(含合同首页、金额内容页和签署盖章页)
商务 部分 20 分	人员	2	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提供人员名单及连续6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10人,得2分; 8-10人,得1分; <8人,得0分。
	专业程度	8	1、有自主发明专利知识产权(含已受理),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2、有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技 部 分	需求分析 和需求应 答情况	10	对石景山人口监测现状、建设需求、功能需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 能够清晰描述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功能和需求,提出符合当前和未来业务需求的 应用模式,得10分; 基本描述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功能和需求,提出符合当前和未来业务需求的应用 模式,得5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技术路线	6	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详尽,每一步骤的关键点要阐述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不够详尽或每一步骤的关键点 要阐述不够清晰、可操作性较差,得4分; 技术手段及措施描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2分; 技术路线描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数据融合	15	具备数据融合能力,构建多号用户识别模型算法,对一人拥有多个手机号码的情况进行识别和去重,能提供一套完整的模型算法。模型流程清晰,算法合理且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 模型流程较清晰,算法较合理、具备一定可操作性,得10分;

			模型流程清晰,算法合理,可操作性差,得5分;
			模型流程混乱,算法不合理,不具操作性,得0分。
		5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流程清晰,工作重点关键点有针对性得5分;
	项目进度		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流程清晰,工作重点关键点不够有针对性得3分;
	方案		项目进度安排不合理,流程清晰,工作重点关键点没有针对性得1分;
			项目进度安排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nn 6 3.16	5	服务实施内容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
			得 5 分;
	服务实施		服务实施内容计划合理,具有可行性,措施较简单得3分;
	内容		服务实施内容计划描述简单,且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
			服务实施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具体应急预案和针对性的协调措施:
			与采购人管理系统建立协调的措施,并有完整清晰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完全符
	突发事件	1.0	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0分;
	应急处理	10	应急预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与采购人实际情况匹配度一般,得7分;
			预案不全或针对性差,得4分;
			没有预案的,得0分。
			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完善,培训频次科学,可行性高:5分;
	控训	5	人员培训方案存在一定欠缺,培训频次合理,可行性一般:3分;
	培训		人员培训方案存在明显缺漏,培训频次不合理,可行性差: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成果目标	4	项目成果目标明确,在采购需求基础上,项目成果阶段性计划清晰,得4分;
			项目成果目标明确,成果计划简单重复采购需求,得2分;
			项目成果目标不明确,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成果整编	10	项目成果文件整编工作流程清晰,工作重点、关键点有针对性,内部审核程序、
			外部审核组织计划完善,得10分;
			项目成果文件整编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对工作重点、关键点进行了一定的分析,
			得 5 分;
			项目成果文件整编工作流程不清晰,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建设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和审议北京新总规时的讲话精神,牢牢牵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石景山统计局队积极适应人口统计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充分挖掘开发移动通信数据,以人口大数据监测工作为着力点,以月度人口大数据监测为基础,合理利用 2024 年相关数据,及时掌握区域人口变化情况,为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提供重要支撑,保障石景山区人口规模控制,解决交通拥堵、环境污染、资源紧张等"大城市病"问题,达到高端绿色崛起目的。

(二)项目目标

从石景山区社会、人口、资源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将政务数据、信令数据、互联网数据有机融合, 开展辖区人口变化的动态监测、人口数据综合评估分析等服务;以大数据分析研判技术为手段,积极探索 大数据分析在人口相关统计方面的创新应用,做好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三) 主要工作任务

- 1、对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进行运行维护服务,并通过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等保定级评测证书、网络安全评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根据人口工作实际对平台进行优化完善,获取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信令数据,开展人口数据分析、人口综合评估等相关研究。
- 2、对石景山区全区、9个街道、指定的平房区、回迁房、特定区域等重点区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居住人口及工作人口的流动情况、人口属性特点、人口增长预警,监测数据在往年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
 - 3、维护并创新手机 APP 客户端,保障通过手机终端可以流畅准确的访问大数据平台。
- 4、交付成果:完善维护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含手机 APP 客户端),并按需提供相应的周度、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及重点时间节点的人口相关分析报告。
 - 5、根据工作需求结合 2024 年相关数据提供相关课题研究的支撑服务工作。
 - 6、根据需要协助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信息化局做好相关数据衔接共享工作。
 - 7、平台以及 APP 端登录密码安全机制应符合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信息化局相关要求。
 - 8、项目服务周期: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须提供 2025 年度内 12 个月的数据)。

二、服务内容

提供以手机信号为基础,并结合能够影响和反映人口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报告。

1、运营商人口数据分析平台内容

本项目依托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数据和统计局已有人口数据,综合分析提供人口统计应用技术服务,对石景山区全区、9个街道、指定的平房区、回迁房、特定区域等重点区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以手机用户为基础反映出的居住人口及工作人口的流动情况特点、职住人口流动规律、实时手机用户数量监测及指定的重点区域手机用户数量变化情况统计分析。

具体工作包括如下内容:

1.1、北京市运营商数据的提供及处理

提供北京市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的数据,即提供年度内 12 个月的运营商数据。方案中需提供运营商信令数据片段、网络工参片段。完成基于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信令数据及其他相关配套数据的关联分析,完成运营商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和数据汇总统计输出工作。

1.2、运营商人口数据分析服务

运营商人口数据分析服务针对石景山区全区、9个街道、指定的平房区、回迁房、特定区域等重点区域的人口动态监测进行统计汇总,在监测维度、人口流动等方面进一步细化,按周度、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及重点时间节点提供相应数据及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2.1、居住人口总体情况
- 1.2.2、居住人口流动情况、居住人口工作地等分析
- 1.2.3、工作人口流动情况、工作人口居住地等分析
- 1.2.4、职住人口分析统计
- 1.2.5、重点区域人口流动监测
- 1.2.6、实时手机用户数量统计
- 1.2.7、人口统计分析报告
- 2、人口综合评估系统运行维护
- 2.1、数据归集服务
- 2.2、数据管理服务
- 2.3、人口统计数据核查比对
- 2.4、人口数据综合评估
- 3、系统管理运行维护
- 3.1、基于用户、组的权限控制;
- 3.2、第三方认证系统集成单点登录;
- 4、硬件环境描述

需在以下运行环境下,要求达到以下的性能要求。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环境参数	数量
1	数据库服务器	4 VCPU, 16G 内存,硬盘 2T	2
2	应用服务器	4 VCPU,16G 内存,硬盘 500G	1
3	接口服务器	4 VCPU,16G 内存,硬盘 500G	1

- 4.1 性能需求
- 4.1.1、实时数据处理,能够并发处理多个特定需求区域,如石景山区附属9个街道及其他指定的监测区域:
 - 4.1.2、实时数据处理,要求实时统计的结果数据更新时间<1小时,具体可根据运营商的数据周期以及

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 4.1.3、历史数据处理,要求结果数据在24小时以内处理完成;
- 4.1.4、平台页面访问速度、页面的平均访问时间: <5s。
- 5、分析报告形式及要求
- 5.1 根据手机用户监测数据的分析结果,按周、月、季度、半年、年度及重点时间节点编写并提交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数据分析内容,且需满足招标方在服务期内需求的变更。
 - 5.2 分析报告的展现形式: 中标方需按照招标方的要求以多种形式展现综合分析报告。
- 5.3 分析报告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需提供该项目要求的截止到合同签订月份逐个月的分析报告; 周分析报告为每周四提交上一周数据, 月分析报告为次月6日之前(自然日, 如遇节假日提前递交)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分析报告提交时间为: 自季度、半年、年度末日起第10个日历日前递交。

三、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组管理

投标人需针对此项目建立专门的项目组,明确列出项目组主要成员及其工作经验。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该成员必须专职,且需专门驻场,项目组人员的变更必须经采购单位的同意,必须提前1个月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单位认为投标人项目经理无法有效组织项目成员完成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 内容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有义务接受。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管理,并遵循石景山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各种技术和管理规范,采 购单位有对项目进度、软件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

投标人需承诺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在项目整个生命周期中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因素确实需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技术能力不低于原有人员,甲方对更换后的人员不满意,乙方必须无偿更换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2、项目管理机制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项目管理方法,项目实施方法,对本项目的实施风险分析和相应的控制方法,以及质量管理方法。

3、项目控制

投标人应任命一名项目经理,此人将对运行维护系统要有充分的理解,具备足够的项目管理的经验和能力;除对实施商的人员有完全控制和管理权力外,并且得到实施商在工作进展期间具有做出日常决定的充分授权;在正常工作时间或任何其它认为需要或为能够根据执行计划表完成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内,可以被联系到。

四、技术服务要求

- ★1、本技术需求书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直接协商确定,并必须满足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并作出相应承诺(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 2、本项目的"第四章技术需求书"是采购人的一个初步需求,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进行进一步调研,根

据招标方的具体需求完善服务的承诺(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3、用户需求在服务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修改数据分析内容的承诺(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需在北京市具有本地化服务机构或分支机构,提供3名或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

2、运维服务要求

- ①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根据招标方要求提供项目团队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修正性服务,即系统运维过程中,当用户需求和分析内容发生变化时,修改软件模型以适应变化。并能根据业务发展和要求的改变对数据分析系统及报告进行修改。
- ②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x12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
- ③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甲方提出的关于项目的任何问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当面解答或作出书面解答等。

六、培训服务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系统使用培训和系统管理培训等内容。

七、项目验收

- 1、系统验收文档包括不限于: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监测大数据平台软件平台(含手机客户端)的运维报告,按要求提供的周度、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及重点时间节点分析报告。
 - 2、验收:通过维护该系统运行流畅,用户满意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 3、如果系统运维验收结果为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中标人应继续对系统进行优化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由此造成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4、提供本项目相关最新数据备份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源代码等。

八、保密要求

- ★根据招标方要求,投标人须做出保密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要求:
- 1、对于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如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 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 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任何与本项目及招标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平台,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的信息。

任何与采购人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

及贸易秘密相关的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 2、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如有特殊保密要求,双方另定补充合同。
- 3、本项目资料(包括项目简介、平台模块及设计内容、服务报告、数据分析来源、数据展现形式、数据分析结果等一切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中标方应在每次平台维护、递交服务报告工作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移交给采购人。乙方不得保存本项目资料的备份。如对外泄露项目信息,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 4、中标方不得将为完成此项目而取得的运营商的本项目数据及内容用于第三方,如对外泄露数据信息, 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 5、中标方不得将此项目的合同内容、涉及出具服务报告的数据平台的相关内容及该项目的所有模型、 算法,包括甲方的所有需求内容等不得对外宣传,如对外泄露项目信息,招标方保留向中标方追究违约及 法律责任的权利。
 - 6、中标方需随合同签订一份保密协议,并附公司高管、本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名单及亲笔签名。
 - 7、采购方应保守项目合作中所知晓的中标方技术秘密、商业秘密。

九、其他说明

- 1、本次采购服务期为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须提供 2025 年度内 12 个月的数据)。
- 2、本项目内所有相关知识产权、产物以及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统计局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目 录

- 1、总则
- 2、甲方责任
- 3、乙方责任
- 4、计量单位
- 5、项目进度
- 6、项目合同总价及税费
-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 8、项目合同修改
- 9、违约责任
- 10、项目合同终止
- 11、不可抗力
- 12、项目保密
- 13、争议解决
- 14、项目合同附件
- 15、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项目合同签章

1. 总则

-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统计局(甲方)和 (乙方),双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 1.2 甲方为采购本项目所描述的需求,经过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审独立打分,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石景山区 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 甲方指定地点。
- 1.5 项目实施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做好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开展关于运营商人口数据分析、人口综合评估等相关工作并提供分析报告。
- 1.6 项目实施内容:提供以手机信号为基础,并结合能够影响和反映人口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报告。
 - 1.6.1 运营商人口数据分析平台内容

本项目依托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数据和统计局已有人口数据,综合分析提供人口统计应用技术服务,对石景山区全区、9个街道、指定的平房区、回迁房、特定区域等重点区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以手机用户为基础反映出的居住人口及工作人口的流动情况特点、职住人口流动规律、实时手机用户数量监测及指定的重点区域手机用户数量变化情况统计分析。

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包括如下内容:

1.6.2 北京市运营商数据的提供及处理

提供北京市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的数据,即提供年度内 12 个月的运营商数据。方案中需提供运营商信令数据片段、网络工参片段。完成基于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信令数据及其他相关配套数据的关联分析,完成运营商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和数据汇总统计输出工作。

1.6.3 运营商人口数据分析服务

运营商人口数据分析服务针对石景山区全区、9个街道、指定的平房区、回迁房、特定区域等重点区域的人口动态监测进行统计汇总,在监测维度、人口流动等方面进一步细化,按周度、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及重点时间节点提供相应数据及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6.3.1 居住人口总体情况
- 1.6.3.2 居住人口流动情况、居住人口工作地等分析
- 1.6.3.3工作人口流动情况、工作人口居住地等分析
- 1.6.3.4 职住人口分析统计
- 1.6.3.5 重点区域人口流动监测
- 1.6.3.6 实时手机用户数量统计
- 1.6.3.7人口统计分析报告
- 1.6.4人口综合评估系统运行维护

- 1.6.4.1 数据归集服务
- 1.6.4.2 数据管理服务
- 1.6.4.3人口统计数据核查比对
- 1.6.4.4 人口数据综合评估
- 1.6.5 系统管理运行维护
 - 1.6.5.1 基于用户、组的权限控制
 - 1.6.5.1 第三方认证系统集成单点登录
- 1.6.6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交代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2. 甲方责任

- 2.1 甲方提出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 2.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 2.4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
 -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责任

-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进行设计采购安装,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
- 3.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项目现状和需求, 保证项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 3.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工作总结以及相关资料等,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 3.4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等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要求。
- 3.5设计方案归甲方独家所有,未得到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把设计方案泄漏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义务转交第三方完成,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如乙方原因侵犯了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在先权利而引起任何仲裁或诉讼的,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7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 3.8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 3.9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 3.10 乙方应按照廉政建设要求,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配合甲方廉政工作和廉政监察措施(详见附件

四《廉政承诺书》)。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服务期: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须提供 2025 年度内 12 个月的数据), 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甲方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 项目合同总价及税费

- 6.1 合同总价为: 小写: 元整, 大写 整。详见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人员费用、第三方等保测评、网络安全测试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7.1 本项目在采购预算金额内结算。采取分阶段支付的方式予以结算。在合同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50%,项目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完成项目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其余 30%。(若采购方聘请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以评审结果为付款依据。)

7.2 财务信息

7.2.1 甲方将本合同第6.1条约定的合同款以支票方式给付乙方,乙方账户如下:

用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7.3 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8. 项目合同修改

- 8.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书面 文件后生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 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 违约责任

-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及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9.2 除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违约金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格的百分之五 (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违

约金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 项目合同终止

- 10.1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9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 10.2 因政策、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采购项目终止、取消的,经双方协商合同终止。双方均不属于违约行为。
 - 10.3 因违约终止合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乙方延长的限期内提供达到合同所规 定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 法购买与乙方未交付工作成果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 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0.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合同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 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5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合同终止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1. 不可抗力

-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 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 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11.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11.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项目保密

- 12.1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书,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协议书见附件三。
- 12.2 本项目所有文档(包括文档所承载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及本项目所接触的甲乙方资料,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3. 争议解决

- 13.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 13.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项目合同附件

14.1 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属本合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项目技术方案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条款序号排序在先者为准。

14.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15.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 15.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15.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壹份。
- 15.3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 2026年1月31日,到期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详细价格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总计: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鉴于______(乙方)参与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本项目完成后15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 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建立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项目。 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类问题。 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좌.	采购ノ	人武采	脑代	理材	1 核
式	ノヘバツノ	ヘススハ	火红工人	止土ル	4/14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	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在	日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 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牛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①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	/人
员	人,	营业 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元,	属于(中型)	企业、	小
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致:_	(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_				
Ę	我单位参加贵单	位组织采购的项目	目编号为	的项目	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包(填
写包	号)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单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我单位承诺	苦一旦在该项目中	获得采购合同将按
下表	听列情况进行分	包,同时承诺分包	可承担主体不 国	 再次分包。		
	八白丞扣	分包承担		to! 八石	拟分包	占该采购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金额	预算金额的
	主体名称	(勾选)		合同内容	(人民币元)	比例 (%)
1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						
				投标	人名称(加盖公章	.).
				12/14/		· / · ————— F 月 E
					口別:	ДГ
说明:						
<i>δ</i> Γ.λ1:						

- (1) 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扌	召标采购项	目中获得	}采
购台	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口册。	午	Ħ	П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台	i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
分协商-	改, 达成如下协议:
一、	4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u> </u>	
	医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
	也,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
	也,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任他约定(如有): 。
本	义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	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	盖章:
联	体成员名称:
盖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电子件:	
가 III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供身份证的,应同时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	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	称:					
序号	投标总价	总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2、此	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价; 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 表格经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治 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附于投标文	去定代表人本人参	参加的除外)签字或签章并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总价
1.			
2.			
3.			
总计			
注: 1 加里单价计算	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	5.计管结果为准.	
	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	盖公章):		
日期:年_	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对本项目	自合同条款的偏隔	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口无偏离	写 (如无偏离,{	又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等 (如有偏离,原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注	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目号(页码)	,	21,121,111,11	,, -	说明			
				,	1			
注:								
1. 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	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	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	离情况"列应据	实填写"正偏离"或"	负偏离"。					
		·						
日期: _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	目编号/包号:				
对本项目	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	厅勾选):			
口无偏隔	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	月可)			
□有偏隔	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系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 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		为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	里解和响应。	
	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所属	行业)	;	承建(承接)	企业为	(企业/	名称)	,从」	业人
员	人,	营业 收	入为		ī元,	资产	总额为	J	_万元,	属于(中型企	坐、	小
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	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						
;	我单位参加贵单	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	项目名称)中€	过 (墳
写包	号)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单	单位情况如下表	長所示,我单位方	承诺一旦在该项	目中获得	采购合同	将按
下表	所列情况进行分	包,同时承诺分包	见承担主体不再	F次 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 · · · ·	占投标报 的比例(9	
		(勾选)			(人民币元	<u>;)</u>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								
				合计	:			
		许分包,且投标 <i>力</i> 、拟分包合同金額		†,必须供;如 5	未供,或供了但是	未填写分	包承担主	:体名
表中	列明分包承担主	标人须知资料表》 体的资质等级, 并	并后附资质证书	的电子件,否则扩	投标无效。			
		采购政策而向中/ 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	、名称(盖	 章):	
					日期:		月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三、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 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 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如适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学校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
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
R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学校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仍
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则
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和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债
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交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学校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